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登記**

茲提述(i)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或其他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統稱為「該等公告及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即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2,000,000股內資股(「首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首批之登記。按授出價格每股股份人民幣12.0元之首批之總代價已由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支付。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